

是光還是燭火

殷穎

報載美國加州的佛摩鎮正在慶祝該鎮一個電燈泡的百年壽辰，據該鎮百年燈泡紀念委員會主席表示：「雖然地球上無永存之物，但這個燈泡一直懸掛在那裡，它經歷了許多歷史事件，如金山大地震、人類首次登月，以及汽車的發明等，如果它能講話，一定會說出許多故事。」據悉這個燈泡是一九〇一年由當地一位商人所捐送，最先被安裝在當地的消防站。

該燈泡是以人工吹製，是「金氏世界紀錄大全」登錄全世界壽命最長，百年來一直在發光的燈泡。它已成為佛摩鎮遊客觀光的景點之一。參觀者在三大本留言簿上，寫滿了讚美這個長壽燈泡的文字。消防局的主管歐文斯說：「有時候，人們來參觀它，我敢肯定，他們心裡會說：啊，就這個玩意兒嗎？但如果再想一想吊在那裡的這個陳舊、醜陋的小燈泡，就會領悟到，它已經做了一

百年這種工作，而且仍然堅持在那兒。」

在今天有許多東西都是用過即丟的時代，一件消費品能維持使用幾個月到一年，已不容易了。一個舊燈泡居然可以用上百年，實在是一件奇蹟。如果一個人對其良好的行為能終生不渝，更是難能可貴，可歌可泣。

耶穌曾勉勵其門徒要作光，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（太十四14、16）。作光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因為若然作了光，便不能再隱藏，要終生堅持，才能達成作光的果效。像一個要放在黑暗中的燈泡，不能一瞬停止發光，否則便會造成人的不便，甚至災難。一個發光體若不能發光，便會帶來黑暗，對自己與他人都是一種十分可怕的结果。

當你在黑暗中行走時，你多麼渴望能看到一線光照，來指引前程，但如果在前面出現的是一朵時明時滅、閃爍不定的燭火，它不但不能指引你的方向，反而造成困惑、惶恐與不安。光的特點是不能隱藏，主進一步解釋說那是「好行為」。好行為可以作為標竿，當然不需要隱藏。暗昧的行為才需要隱藏。但不幸信徒的行為有時候不全然榮耀主，也有陷在暗昧的時候，這是人性的軟弱使然，當我們稍有懈怠時，便會墜入撒但暗昧的陷阱中，幾乎無人能免。連神所鍾愛的大衛王與主的使徒彼得都有失足的時候。但他們在跌倒之後都痛心悔改，讓我們更得到勉勵。大衛他著作的許多詩篇中，最感人的莫過於第卅二篇及五十一篇。這些都不是好行為，但都讓我們了解要依靠主的恩典與憐憫才能得救與稱義。也才能發光見證神恩。

佛摩小鎮在紀念這只發光百年的燈泡時，似乎還忽略了一件事，是這百年來電的能源供應沒有短缺，燈泡才能持續發光。其實門徒的頭上既沒有自己的光圈，也沒有「好行為」，信徒能發光，完全是由於主的恩典。而要保持不斷地作一個發光體，自然是很累的，但我們卻不能暫時將自己隱藏起來，成為一朵照滅不定的燭火，因為那不但不能成為航行的燈塔，反而誤導了迷失者的方向。

佛摩鎮的這只發光百年的小燈泡，實在可以作為信徒的榜樣。